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5〕19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本科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5年8月3日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本科生资助工作，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助工作是指学校利用学生资助资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的资助工作。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包括上级财政下达的资金、学校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和社会资助。

上级财政下达的资金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等。

学校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本科学生奖学金、勤工助学资金、学校学费减免资金、困难补助资金、发展型资助育人活动资金等。

社会资助包括社会奖助学金和社会捐赠物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注册并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本科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科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校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全面负责学校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学生工作处、团委、研究生院、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泰安校区、济南校区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

第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资助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职责如下：

（一）宣传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二）统筹管理使用各类学生资助资金。

（三）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四）组织开展学生奖、贷、助、补、勤、免等工作。

（五）负责对各教学单位的学生资助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和业务培训等。

（六）负责学生社团自强社的指导工作。

（七）寒暑假开展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访工作。

（八）开展发展型资助育人活动。

（九）开展评奖评优工作，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开展困难补助工作。

（十一）其他事宜。根据其他困难情况或资助育人需要，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资助方案，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条 本科生资助工作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由以下机构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一）学校设立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人任主任、各教学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学校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等工作。

（二）教学单位设立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单位评审小组），由教学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教学单位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等工作。

（三）本科生班级设立奖助学金评议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10%，成员应实行回避制度，根据工作需要落实民主评议。

第三章 资助经费来源及管理

第七条 本科生资助专项经费主要有以下来源:

（一）国家及各级政府划拨的学生资助资金;

（二）学校按有关规定，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

（三）社会企事业单位、团体、个人及学校师生的捐助资金。

第八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等根据上级拨付要求和标准进行发放。校内各类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酬金等从学校学生资助经费中支出，发放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动态调整。学生商业保险、发展型资助育人活动费用等从学校学生资助经费中支出。

第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应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及工作流程制定使用计划、统筹管理使用。学生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程序发放至受奖助学生个人，不得挪用、挤占或二次分配。

第四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学校建立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为前提，以政府资助为主导，以学校资助为主体，以社会资助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元化学生资助保障服务体系。

第十一条 政府资助项目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

府励志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具体参照《山东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和省政府奖助学金评审细则》执行。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具体参照《山东科技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执行。

（三）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四）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对山东籍全日制本科生中的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免除学费，免除学费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如遇上级资助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五）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对到山东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实行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第十二条 学校资助项目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本科学生奖学金。具体参照《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细则》执行。

（二）勤工助学。具体参照《山东科技大学勤工助学实施细则》执行。

（三）学费减免。为帮助个别家庭经济困难无力缴纳学费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学费减免。在学校就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学生，学校免收其学费、住宿费和服务性费用。

（四）困难补助。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和专项补助。具体参照《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执行。

（五）发展型资助育人活动。发展型资助育人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以学生素质拓展和能力提升培训为主，旨在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奉献精神和就业核心竞争力。具体内容为：

1.学业与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外语能力、办公软件、沟通协作等技能素质提升培训。

2.社会实践锻炼。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并提供经费支持，帮助学生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开拓视野，增强社会责任感。选拔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建社会实践团队，赴国（境）外进行调研、实践，帮助学生加强对国（境）外经济、文化、教育、历史等方面的深入了解，在实践中锻炼能力，培养一批典型，形成榜样示范效应。

3.励志典型引领。进行自强之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挖掘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直面困难、勇于担当、追求卓越的学生榜样。选拔一批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开展资助政策和榜样事迹宣传，引导学生积极向上，激发成才信念。举办资助育人主题征文比赛，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

策及成效，激励受助学生奋发自强、立志成才、感恩奉献。

第十三条 社会资助项目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社会奖助学金。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学校设立专项资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社会捐赠物品。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物品，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资助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山科大发〔2020〕35 号）、《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山科大发〔2020〕48 号）、《山东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以及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山科大发〔2021〕65 号）、《山东科技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山科大发〔2022〕31 号）、《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山科大发〔2022〕31 号）、《山东科技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山科大发〔2024〕1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

2.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和省政府奖助

学金评审细则

3. 山东科技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4.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5.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6.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附件 1

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精准资助，确保国家、山东省以及学校各项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学校全日制就读、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统一认定标准，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通过准确、全面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定性分析。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

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主动申请资助以完成学业，又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特殊群体主要包括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对象中的学生，特困人员中的学生，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中的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的学生，因公牺牲、因公伤残、重病特困民警子女，伤残见义勇为人员子女。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驻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困难”和“特殊困难”二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

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困难”：

（一）收入微薄家庭。父母因无固定收入、残疾、年迈等导致收入微薄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多子女上学家庭。家庭中多子女上学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纯农户困难家庭。纯农户（除农业外没有其他经济收入的家庭）且因家庭人员众多、劳动力少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特殊困难”：

（一）属于特殊群体家庭。

（二）发生重大灾害与突发状况。因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家庭遭遇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三）患重大疾病家庭。学生本人或近亲属身患重大疾病，产生高额医疗费，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四）单亲且无收入家庭。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学生。

（五）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八条 学生被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三）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并按照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条　提前告知。每学年开学前,各教学单位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并如实填报资助申请信息。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特殊群体学生,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认定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等方式,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进行定性分析,复核量化结果,确定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评定。单位评审小组汇总、审核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报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四条 汇总审核。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各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教学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

第十五条 审核批准。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六条 公示建档。学校将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生可以书面形式提交认定异议申请书，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在接到书面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生如对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提交认定复查申请书的方式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复议，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部门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九条 各级认定组织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

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学生，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附件 2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和省政府奖助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山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奖助学金评审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国家奖助学金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助学金包括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

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其中，国家助学金分为 3 档，一档为每生每年 2700 元，二档为每生每年 3700 元，三档为每生每年 47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和省政府奖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需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

（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0%（含 10%），没有不及格科目，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5%（含 15%），没有不及格科目，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三）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专业前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经由

各教学单位审核。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通过教学单位学术委员会鉴定的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需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根据《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上一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专业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专业前 50%（含 5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专业前 50%。

第七条 申请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需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

（二)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少数民族;

（三）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根据《山东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上一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申请本科生国家助学金需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二）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根据《山东科技大学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奖助学金和省政府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一般为每年9月份。

第十条　国家奖助学金和省政府奖助学金按照以下程序评审: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申请，按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班级评议小组收集学生的申请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报单位评审小组。

（三）单位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经学生答辩、集体评议后形成初评名单报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在教学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名单报学校评审委员会。

（四）学校评审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山东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互不兼得，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原则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困难”档次的学

生可申请一档或二档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特殊困难”档次的学生可申请二档或三档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复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上级部门颁发奖励证书。

第十四条　学生在参评期间如有弄虚作假、瞒报、违纪等行为，学校将取消其评审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励或资助资金。

附件 3

山东科技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运行机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 号）、《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申请的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职责：

（一）负责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政策宣传;

（二）负责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信息维护以及贷款学生回执单信息录入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贷款学生毕业确认、就学信息变更等工作。

第五条 财务处职责:

（一）负责开具学生学习期间所需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证明;

（二）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资金核定以及资金划转等工作。

第六条 教学单位职责:

（一）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政策宣传，贷款学生回执单的收集;

（二）开展贷款毕业生个人资料维护、毕业确认等工作;

（三）加强个人征信知识的宣传，提高学生的诚信意识。

第三章 贷款条件

第七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被学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在同一

个县（市、区）；

（五）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六）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第四章　贷款额度和期限

第八条　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助学贷款额度。如遇上级资助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剩余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和调整。

第十一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如遇国家开发银行执行阶段性免息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二条　贷款申请。学生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进行贷款申请。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学生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学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学生持学生证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本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向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交贷款申请。

再次申请贷款时，不再进行资格审查。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可到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也可通过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 APP 进行线上操作。

第十四条 回执单确认。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或回执验证短信）中的回执码录入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贷款合同生效。

第十五条 贷款发放。助学贷款审批通过后，一般在 11 月—12 月陆续通过代理结算机构账户发放，学生可通过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 APP 随时查询贷款进度。助学贷款发放金额为合同金额，贷款发放时国家开发银行将按照学校录入的回执金额把相应学费和住宿费划转学校，剩余部分留存在学生的助学贷款指定账户中。

第十六条 毕业确认。毕业当年 5 月份，贷款学生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维护个人资料，提交毕业确认申请，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完成毕业确认。

第六章 合同变更

第十七条 身份信息变更。学生或共同借款人发生姓名变更的，需本人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证明到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申请、办理，经审批后生效。

第十八条 学籍信息变更。学生变更关键学籍信息的，需本人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到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申请，经审批后生效。未及时变更的，产生的利息和相关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七章 贷款偿还

第十九条 贷款宽限期。学生毕业后 2～5 年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学生可以只偿还利息，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实际宽限期与贷款期限有关，具体以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为准。

第二十条 正常还款。每年 12 月 20 日（最后一年为 9 月 20 日）为还款日，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 APP，查询当期还款额度，并于合同约定的偿还日前 5 个自然日内将应偿还贷款足额存入合同约定的代理结算机构个人指定账户，也可以到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还款。

第二十一条 提前还款。学生可通过银联云闪付、POS 机、代理结算机构 APP 等渠道进行随时还款，还款前要完成签约。部分随时还款剩余金额仍需按照新合同约定正常还款。

附件 4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有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

（一）学生奖学金分为个人奖学金和毕业班集体奖学金。

（二）个人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其中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500 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 元，每学年组织评审一次。毕业生最后一学年奖学金按照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进行评定，发放金额为上述标准的 50%。

（三）毕业班集体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其中一等奖学金每班每年 4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班每年 3000 元和三等奖学金每班每年 2000 元。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及评定比例:

（一）个人奖学金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立场坚定。

2.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恪守社会公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3.积极参加学校和教学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关爱同学。

4.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选。学生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学生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学生在评选学年内有考试不及格情形。

一等奖学金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5%，二等奖学金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20%，依据班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确定候选人。

（二）毕业班集体奖学金

1.认真执行学校党委关于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相关要求，定期举办政策宣讲会，全员积极参与就业活动，主动提升就业技能，班级就业氛围浓厚。

2.在升学、就业和基层项目等领域成果突出，就业证明材料完备。班干部帮扶就业困难学生，班级成员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3.扎实开展爱校荣校教育，所在班级评选学年内无违纪情况，无不文明离校行为。

一等奖学金不超过教学单位本科毕业班级数的 20%、二等奖学金不超过教学单位本科毕业班级数的 30%、其他符合评选条件的毕业班集体为三等奖学金。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

照下列程序评定:

（一）每学年初各教学单位完成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并录入学工系统。参评学生按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确定名次，依据评选条件，由辅导员组织所在班级进行民主评议。

（二）单位评审小组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和毕业班集体名单，并在教学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四）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五条 个人奖学金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六条 在学生奖学金评选过程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其奖学金获奖资格。若奖学金已经发放，则追回所得奖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附件 5

山东科技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生勤工助学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 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勤工助学育人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3〕78 号）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细则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勤工助学

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加强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和成才观。

（二）负责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立，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对勤工助学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审核、发布勤工助学岗位需求及招聘信息。

（四）负责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的预算和使用、酬金标准的制定和调整、月度酬金的发放和管理。

（五）负责对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的开发。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六）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七）组织开展面向勤工助学学生的发展型资助育人活动。

第六条 教学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二）对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是否符合岗位要求等进行审核;

（三）为有勤工助学需求的学生推荐合适的岗位。

第七条 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用工单位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招聘、培训、管理及考核等工作。主要

职责包括:

（一）需求统计。测算学年内本单位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于7月中旬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设置下一学年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

（二）规范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勤工助学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

（三）合理聘用。聘用勤工助学学生，倡导公开竞聘、择优录用的原则，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聘用少数民族学生时，应充分尊重其风俗习惯。

（四）严格考核。严格按照实际工作时间、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按劳分配，及时、准确申报学生勤工助学酬金。泰安校区、济南校区每月需将酬金发放明细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强化育人。注重学生思想引领、素质拓展与能力培养，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人文关怀。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岗位设置应以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劳动能力为目标，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精准核定岗位需求;

（二）勤工助学岗位工作内容应是辅助性、临时性、机动性的工作，所设岗位不得替代校内教职工的本职工作;

（三）不得安排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有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四）原则上固定岗位每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暑期勤工助学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以下类型：

（一）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工作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设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的工作岗位。

（二）单位自设岗位。鼓励各教学科研单位、校内经营服务单位、科研团队、导师等自筹经费设立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锻炼机会。单位自设岗位设置应符合本细则相关要求，并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公益实践岗位。各部门、各单位可设立公益实践岗位，由设岗单位自行管理考核，不纳入学校勤工助学考核管理。

第四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勤工助学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勤工助学信息和服务，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二）参加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了解工作性质；

（三）获得劳动报酬、表彰和奖励；

（四）提出离岗申请或者换岗申请；

（五）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提出申诉并得到合理保护。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学生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工作纪律;

(二)服从安排，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和专项发展型资助育人活动;

(三)恪尽职守，不迟到早退，不随意离岗换岗;

(四)保证工作质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五)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时，自觉维护学校形象和学校荣誉。

第十二条 违纪违规行为处罚规定:

(一)经用工单位核实确有迟到早退或脱岗行为的，扣除相应酬金;

(二)经用工单位核实确有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操作行为的，取消其当学年勤工助学资格;

(三)对于其他违纪违规行为，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申请审批

第十三条 学校勤工助学岗位每年集中组织调整一次，其程序为:

(一)个人申请。学生通过电脑端“学生工作管理系统”或移动终端企业微信查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信息，结合本人实际和招聘要求，择岗申请。

(二)教学单位审核。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审

核，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面向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单位自设岗位和公益实践岗位面向全体在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三）岗位面试。各用工单位依据学校审批的勤工助学岗位数，对学生进行岗位面试，确定初选人员名单，提交至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四）审批上岗。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用工单位确定的初选学生进行审核备案后，学生可上岗工作。

第十四条 如单位需要设立临时性勤工助学岗位，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方可安排学生上岗。

第六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岗位管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用工实行一人一岗制。严禁一人处于多个岗位用工状态，严禁以他人名义申请岗位，严禁以一人名义申请岗位多人共同分配酬金。

（二）用工单位不得单方面中途解聘学生，如确系学生个人原因不能适应岗位要求，用工单位应及时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人员调换。

（三）上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间原则上应不低于一个学期。学生因个人原因工作不满一个学期的，一学年内不再安排其他岗位。勤工助学学生因故不能正常上岗或要中途离岗，应提前

一周向用工单位作出说明，用工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岗。

第十六条 工作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各用工单位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考核工作，应真实客观、公平公正地落实岗位考核工作。

（二）各用工单位应在每月 26 日至月末，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中完成勤工助学月度考核工作，提交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未按时考核的用工单位需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补发申请，对一个学年内出现 2 次的，取消其勤工助学岗位。

第七章 酬金标准及发放

第十七条 酬金标准。在规定上岗时间范围内，岗位酬金原则上以不低于驻地政府公布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结合岗位性质和学校勤工助学岗位总量，可适当向上浮动。

第十八条 酬金调整。学校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政策的变化，及时对勤工助学酬金进行调整。调整时，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财务处等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十九条 酬金发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用工单位提交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向财务处提交发放明细。财务处负责将酬金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

第八章 校外勤工助学组织管理

第二十条 校外用工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与用工单位达成初步协议，并向其推荐符合要求的学生。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校区）驻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工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酬金由校外用工单位直接发放至学生。

附件 6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在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充分发挥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和专项补助。临时困难补助是指学校给予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定性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专项补助是指学校给予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专项资助。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困难补助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四条　学生由以下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

学习和生活的，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造成在校基本生活困难;

（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又遭遇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造成在校基本生活困难;

（三）学生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造成在校基本生活困难;

（四）其他可以给予补助的情形。

第五条 学校根据工作安排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专项补助:

（一）新生入学专项补助。通过开展“绿色通道”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给予补助。

（二）寒暑假返乡困难学生路费补助。面向暂时返乡困难的学生，予以补助和慰问。

（三）营养改善计划。对持续性低消费学生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每人每月 200～500 元的生活补助或物资补助，每学期连续资助最多不超过五个月。

（四）走访慰问金。用于资助部分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具体资助标准按每人 200～2000 元执行。

（五）发展型资助育人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发展型资助育人活动。

（六）其他专项补助。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或突发情况，

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补助项目。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教学单位审核。单位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的资格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报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

（三）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教学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提出补助方案。

（四）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放临时困难补助资金。

第七条　专项补助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工作实际，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具体资助形式和资助额度后实施。

第四章　补助方式与标准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额度在 1000～3000 元之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取一次性发放的方式，每位学生每学期只能申请一次。专项补助有实物和补助金两种发放形式。

第九条　鼓励申请困难补助的学生通过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参加勤工助学等来解决学费、生活费支出。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困难补助经费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一）专款专用。困难补助经费来源于学校学生资助经费、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职工“爱心一日捐”等。鼓励教学单位自行设立爱心基金，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合理补助。依据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确定补助金额，把困难补助经费用于真正需要的学生。

（三）规范使用。受助学生须合理使用困难补助资金，以解决学习和生活困难。

第十一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受理补助申请，已经发放的予以追回: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学校纪律处分;

（二）生活奢侈浪费，超出学生正常消费水平;

（三）在申请困难补助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

（四）有其他不当行为。

第十二条 申请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学校其他奖助学金。

山东科技大学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印发